

## 一、請領資格

- (一)勞保被保險人於職災勞工保護法施行後，罹患職業疾病。
- (二)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期滿或失能給付。
- (三)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。
- (四)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1 至第 15 等級規定之項目。

※本法施行後離職退保，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，不能繼續從事工作，且係保險有效期間所致，須未請領同一疾病之勞保失能給付。

## 二、補助標準

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：

- (一)第 1 至第 3 等級，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9,800 元。
- (二)第 2 至第 7 等級，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 1 等級，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7,100 元。
- (三)第 8 至第 10 等級，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3,700 元。
- (四)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符合第 11 至第 15 等級，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，每個月發給新臺幣 2,300 元。

## 三、應備書件

- (一)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。
- (二)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。(請洽醫院開具後由醫院逕寄勞保局，再由本署向該局調取，申請人無需檢送醫院開立完成之失能診斷書至本署。)
- (三)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四) 經醫學影像檢查者，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。

## 四、應注意事項

- (一)同一傷病，請領本項補助，其所有請領期間應合併計算，合計以 5 年為限。
- (二)本項津貼及失能生活津貼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- (三)本項津貼應於應於每屆滿 1 年之日前，檢具 3 個月內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送本署辦理續領。但經本署審定得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者，得免檢具診斷書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不予續發；逾期辦理者，自本署受理之當月起發給。
- (四)本項津貼，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本署。
- (五)溢領之津貼或補助，本署於核發家屬補助時，應予扣除。
- (六)不符本辦法資格而領取各種津貼或補助，本署應通知本人或其家屬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繳還，逾期未繳還者，應依法強制執行。

## 五、查詢電話 本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第二科 02-8995-6666 分機 8287